

证券代码：300072

证券简称：海新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61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并于2022年08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08月29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孙丽华女士主持了此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变更投向和用途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08月30日